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4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46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9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防災及食藥2大主題之安全教育專業知能，落實安全教育課程實施，112學年度規劃辦理8場次實體研習，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2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起至同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，共計8場（國小場及國中場各4場）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採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4區，辦理實體研習，每場上限50人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內，依計畫所列研習場次及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



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) ，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惠允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方式參與旨案研習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謝小姐或施小姐，電話(02) 7749-1850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